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期间2017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上市公司代码和简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任强伟、谢丹	603778 乾景园林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景园林”、“发行人”、“公司”或“上市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98元，共计募集资金37,960万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与保荐费用3,6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34,36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为XYZH/2015BJA3005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1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招商证券担任乾景园林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即自2015年12月3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招商证券作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乾景园林进行了持续督导，现对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	招商证券已根据乾景园林的实际情况

	制,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经根据乾景园林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招商证券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保荐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相关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2017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协议相关方没有对保荐协议内容做出过修改,亦不存在提前终止协议。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在持续督导期内,招商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无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 离职监事减持事项。2017年2月16日,刘志学先生向公司提出辞去监事职务的书面申请。2017年3月29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原监事刘志学先生于2017年6月14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以均价14.76元/股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刘志学先生本次减持行为违反了上述相关规定。该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已分别于2017年6月16日、2017年10月14日履行了公告。 (2) 北京五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五八投资”)增持计划延期事项。2017年3月22日,公司公告五八投资拟以自有资金增持乾景园林股份数量不低于乾景园林已发行总股本的1%(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即2,000,000股;不超过乾景园林已发行总股本的3%,即6,000,000股。根据2017年9月22日《关于延长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限的公告》,本次增持计划时限延长至2018年1月19日止,主要原因是本次增持计划实施需避开2016年年报、2017年一季报、2017年半年报、2017年三季

		报和重大事项披露窗口期及停牌期间，剔除上述窗口期及其他因素限制，增持主体有效的增持时间段并不宽裕。2017年11月27日，五八投资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内，招商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并核查了乾景园林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乾景园林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的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相应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乾景园林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乾景园林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乾景园林给予了密切配合。2017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对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在建重大项目情况、融资安排情况进行了补充修订。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乾景园林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问题而需要乾景园林予以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年6月14日，离职监事刘志学减持行为违反了相关减持规定。该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已分别于2017年6月15日、

	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17年10月13日履行了公告。2017年12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原监事刘志学予以监管关注、董秘李萍予以口头警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乾景园林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内已经组织了关于上市公司治理基本规范、董监高忠实勤勉义务及法律责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董监高股份交易限制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内幕交易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等系列培训，进一步加强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股份减持规定的辅导培训，以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规范运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7年3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五八投资拟以自有资金增持乾景园林股份数量不低于乾景园林已发行总股本的1%（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即2,000,000股；不超过乾景园林已发行总股本的3%，即6,000,000股。根据2017年9月22日《关于延长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限的公告》，本次增持计划时限延长至2018年1月19日止，主要原因是本次增持计划实施需避开2016年年报、2017年一季报、2017年半年报、2017年三季报和重大事项披露窗口期及停牌期间，剔除上述窗口期及其他因素限制，增持主体有效的增持时间段并不宽裕。2017年11月27日，五八投资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除上述增持延期事项外，2017年持续督导期内，乾景园林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并跟踪公共传媒关于乾景园林的报道，并督促公司澄清市场传闻，及时准确地进行相关的信息的披露。经保荐机构核查，2017年持续督导期内，乾景园林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

	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情形。
15	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17年持续督导期内，乾景园林未发生该等需向上交所报告的情形。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现场检查的工作相关要求。保荐机构两位保荐代表人已于2017年9月14日-9月15日对乾景园林进行了2017年度现场检查工作。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17年持续督导期内，乾景园林未发生该等需要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18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017年持续督导期内，乾景园林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况，亦建立健全了相关的制度。
19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保荐机构对乾景园林的内控制度进行了仔细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乾景园林已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能够有效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乾景园林的利益。
20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对乾景园林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障乾景园

		林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21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和跟踪乾景园林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项核查工作。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乾景园林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持续
督导期间2017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任强伟、谢丹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8年4月24日